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bbisko Cayman Limited」更改為「Abbisko Medicine Co., Lt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更改為「和譽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的公司名稱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運營及目前所處的發展階段。此舉不僅有助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亦能重申本公司堅持創新藥開發以解決患者未滿足需求的願景及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的任何權利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買賣造成影響。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安排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換領本公司現有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股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分別維持「ABBISKO-B」及「和譽-B」不變。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2256」不變。本公司的網站亦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上海，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嵇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徐海音女士。